

**2019 年 6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了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3/2019 號文件)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油尖旺區露宿者人數共有 511 人，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 39%。目前區內共有 9 個地點存在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另有 12 個主要地點(多為街道與休憩地方)有露宿者留宿。

以下為優先處理個案的進度：

3. **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兩名露宿者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聯合清場行動中拒絕離開後仍然留宿並堆放雜物。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等待社署的游說工作取得進展以再次安排聯合清理行動。社署表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仍然持續跟進該處露宿者的長期住宿安排，社工近日曾陪同他們到處所適應生活，但他們堅持在上址露宿，未有透露具體原因。目前該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清掃。

4.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持續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每星期進行聯合清洗行動，該處環境衛生狀況已經大為改善。

5. 社署表示，社工最近協助一名最近 1 個多月才留宿於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人士入住出租單位，脫離露宿生活。但與此同時又發現兩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社工正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初步了解，當中一人以前亦曾在該處露宿，另一人為非華裔人士。

6. 路政署表示該署經巡查和視察後，計劃在 2019 年第 3 季於上址進行維修工程，包括修復樓梯旁損毀的鐵網、為早前被火警

燻黑的天花重新髹漆、更換破損的觸覺磚及在地台加添防滑物料等，預計工程需時 3 個月。路政署會先安排人手和訂購物料。運輸署表示會配合路政署以期加快開展工程。民政處會在稍後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有關部門配合工程。

7. 有委會擔心工程未必能如期展開，提醒部門注意互相配合。該委員又關注部門有否考慮把該行人天橋作其他用途，例如租予地區團體，相信會有助解決該天橋使用率低的問題。

8. 主席回應表示有地區人士就該行人天橋的短/中/長期用途提出意見。惟考慮到天橋承重能力及欠缺暢通易達設施，部分建議實施可能有困難。民政處會借鑑其他地區的類似個案，並與運輸署繼續探討改變該天橋用途的法律程序。

[運輸署會後補充:將行人天橋臨時或永久改變作道路以外的用途涉及不同部門按照其程序審批，例如涉及規劃、土地管理的轉變等。改變行人天橋的用途須封閉天橋作非行人通道，相關部門須按照相關法例要求（例如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等）作審批或刊憲。]

9.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於 6 月 6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已空置的構築物及垃圾雜物，清理行動過程順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經將上址的樹木遷往別處，地政總署亦已將該處圍封以備移交場地予新批短期租約的承租人。

10. 主席感謝所有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的支持與辛勤付出，社署、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在準備工作和行動中作了大量工作，而警方更是在事前及行動期間調配足夠人手確保清理行動能和平有序進行。是次聯合行動不但有助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順利開展，同時亦協助受影響的露宿者。主席亦感謝當區區議員提供的協助和支持。

11. 社署表示，聯合行動當日社工接觸到 4 名露宿者，並向他們介紹支援服務，但他們表示無需社工協助並自行離開。

12. 路政署表示該署的主要工程管理處正協助租用團體取得設置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施工批文。該署原則上已沒其他意見，目前該團體正就相關細節與運輸署磋商中。

[運輸署會後補充:署方已同意申請團體提交的有關設計。據了解，申請團體的承建商剛獲路政署發出的掘路准許証，預計於本年 7 月施工，約 9 月底完成行人過路設施。]

13.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轉角位)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於 6 月 4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已空置的構築物及堆積的垃圾雜物，清理行動過程順利。康文署亦已把該處的花盆重新佈置，以防該處被霸佔。

14. 有委員關注太子道西利盛大廈後巷(即塘尾道兒童遊樂場隔壁)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回應已聯絡有關部門跟進並作出協調。

15. 有委員繼續關注油麻地甘肅街玉器市場外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社工近期末有遇到該名露宿者，但若有最新消息會向民政處作通報。民政處已和有關部門有共識，並會協調適時進行聯合行動。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6. 民政處表示據觀察所得，雖然花墟商戶仍會在行車道及行人路容許範圍外擺放花卉植物，但情況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實施前確有改善。少數店鋪將花卉、紙箱、膠桶、手推車等物品擺放在行車道及行人路上，但大廈出入口附近則大致保持暢通。

17. 食環署表示，在 2019 年 4 月至 5 月接獲 21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3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6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與警方在同一期間於花墟進行了 6 次聯合執法行動。

18. 警務處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中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4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通道問題，發出 13 張雜項傳票。如有需要警方會與食環署再進行聯合行動以控制有關情況。

19. 至於油尖區店鋪阻街情況，食環署表示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就果欄附近一帶店鋪阻街情況發出了 1 張定

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表示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上旬期間採取了 7 次突擊執法行動，發出了 4 次口頭警告，警務處會持續在果欄進行執法。

20. 有委員詢問為何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數字會出現每月上旬多於下旬的模式。食環署表示署方每月在花墟的執法強度與次數保持一致，商戶可能因為在上旬被罰款而在下旬較為收斂，但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震懾效果會續漸減退而導致執法數字在下一個月上旬有所回升，出現週而復始的情況。

21. 多位委員關注果欄附近一帶阻街及阻塞問題，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綜合有關委員的意見，共有三個問題須執法部門需注意：第一是周末及假日光顧水果零售商的私家車輛違泊問題；第二是每日下午至傍晚時間於新填地街的落貨情況；第三是接近午夜時份於渡船街轉入窩打老道時因阻塞道路而衍生的車輛響號滋擾問題。

22. 食環署回應表示會在果欄加強執法。警務處回應指警方每天都會在果欄一帶進行交通執法行動，務求確保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道路使用者能使用果欄附近一帶的道路。

23. 有委員表示認同及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每天早上果欄一帶的阻塞情況亦確因警方的執法行動而得到舒緩，但希望警方明白果欄近乎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運作，不同時段不同的群體會做成不同的阻塞問題。希望警方能夠針對上述三個問題加強執法力度。

(III) 各相關部門在油尖旺區已採取／將採取的滅鼠措施及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匯報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5/2019 號文件)

24. 最近本港出現三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政府各有關部門自 2019 年 5 月中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全城清潔運動」，以加強滅鼠及宣傳教育工作。

25. 食環署表示該署十分關注區內的鼠患情況，並已針對性地在有鼠患出現的地點加強防鼠和滅鼠工作，並進行相關宣傳教育。為提高滅鼠效益，該署在 5 月 6 日開展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

鼠行動，加強目標區域的街道和後巷的潔淨服務，和街市及小販市場的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該署亦將於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進行第二輪滅鼠行動。

26. 鑑於食肆產生的廚餘如處理不當容易引致鼠患，食環署特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雜物及違法棄置廢物（包括在凌晨違法棄置袋裝垃圾）等情況，已於 5 月 20 日展開為期五星期的特別行動，進一步提高食肆負責人的防治鼠患意識及加強執法。此外，該署亦經常聯同區議員到區內不同食肆及街市進行宣傳及勸諭工作

27. 食環署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除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海報外，食環署會聯同油尖旺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舉辦防鼠及滅鼠的宣傳活動，亦會為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食肆負責人、街市檔戶和商販等舉辦衛生講座，向他們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建議。

28. 路政署表示已加強巡查區內鼠患較為嚴重的十五條後巷，即時維修損毀的路面和去水明渠，及進行路面改善工程和堵塞鼠洞。相關工程已經在 6 月中旬完成。

29. 地政總署表示已安排保安員每天巡查及承辦商盡快清理區內圍封場地內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該署亦已於 2019 年 4 月發信給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及土地牌照的持牌人，勸籲他們注意其管理場地的衛生情況，並採取適當防治蟲鼠措施。

30. 房屋署表示為提升住戶的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意識，房屋署會定期聯同食環署在海富苑(房屋署屋邨範圍內)舉行講座及巡視。另外，該署 6 月份內會在海富苑進行全面清洗及加裝不銹鋼老鼠擋，亦會與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委任的管業處開會及舉辦聯合宣傳防鼠行動，以加強居民防鼠意識。房屋署及辦事處會持續加強清潔工作，並密切留意相關清潔衛生情況，以防止出現鼠患。

31. 民政處亦已在地區層面配合食環署的宣傳教育工作，而民政處轄下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成員亦會樂意聯同食環署在定期舉行的地區巡察行動上沿途派發滅鼠宣傳單張，呼籲店舖負責人及街坊加強滅鼠意識及措施。

32.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項目民政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作，為目標大廈公用部分作一次非恆常的清洗，亦配合加強大廈公用部分、附近後巷及街道的滅蚊和滅鼠工作，並作出宣傳教育，務求全方位預防登革熱和鼠患。

33. 主席亦特別感謝路政署迅速地修補了區內被認為鼠患較為嚴重的十五條後巷的路面和去水渠。主席亦呼籲議員若有其他滅鼠的建議可提出。

34. 回應委員查詢如何處理捕獲的老鼠或老鼠屍體，食環署建議市民可以致電 1823 尋求該署職員協助處理活捉的老鼠。至於老鼠屍體則應該用膠袋包好再送到垃圾收集站，以免散播病菌。

35. 主席提議食環署考慮在新一版的宣傳單張內可列出相關資訊，並考慮在下次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或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宣傳相關資訊，讓與會人士了解及協助在社區宣傳。

(IV) 有關“建議將通菜街與水渠道交界空地改為行車路以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以及建議擴闊弼街至水渠道一段的通菜街行人路各半米及更換地磚”-路政署的進度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6/2019 號文件)

36. 路政署表示，有關將通菜街與水渠道交界空地改為行車路以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建議，該署根據運輸署的設計，於現場進行初步勘察地底設施，並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索取其公用事業設施的竣工圖則，以作參考。

37. 由於有關空地地下存有一條被覆蓋的主要水渠，建成時間年代久遠，竣工資料紀錄不全。因此，路政署初步研究認為在設計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永久行車路時，應同時研究把有關覆蓋的水渠重建/改建，藉此改善覆蓋結構物的荷載能力，以達至最新的道路構築物之設計標準，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38. 因應上述的情況，水渠重建/改建的過程將會涉及分階段進行臨時渠務改道，但由於空地兩旁的路面空間有限，路政署的工程部現正檢視在上述位置重建/改建有關水渠的可行性，當中或需要大規模封閉附近一帶的行車道及行人路，工程其間難免會對附近交通及公眾人士帶來影響。

39. 此外，就有關擴闊弼街至水渠道一段的通菜街行人路各半米及更換地磚的建議，路政署已完成制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安排及發出施工紙，並已獲得掘路許可証。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十分繁忙且人流眾多，基於工程及其安全考慮，工程會分階段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進行，力求減低工程對公眾帶來的不便。按照現時計劃，工程可於 6 月中分段展開，預計在今年第四季(約 10 月至 11 月)完成。

40. 有委員表示有關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永久行車路的工程在較早前由運輸署提議進行，街坊曾經感覺不合適，在溝通後認為此方案為合適，但事後卻不了了知，已經過了多年，直到現在重新研究，希望儘快完成。此外該委員擔心路政署負責相關工程的職員會因人事調動而令工程進度有所影響。

41. 路政署表示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永久行車路的工程並非小型工程，需要工程部跟渠務署商討有關臨時渠務和重建水渠的安排，期待今年第三、四季時會有具體方案，在早前跟渠務署的初部會議中，渠務署表示要留意有關主要渠道在工程時的問題，避免雨季時會出現水浸情況。

42. 主席請路政署就工程進展跟當區區議員密切聯絡，令議員了解相關工程的進展。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7/2019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其延伸計劃

43.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民政處共出席了 125 個業主大會及 20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時，民政處協助了 9 幢三無大廈按公契成立了 10 個法團及協助 4 個法團進行補選以恢復法團運作。此外，民政處派員在 112 幢大廈進行家訪，以分析大廈情況及了解業主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意向，並成功訪問了 327 位單位業戶，當中有 178 位業戶表示支持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4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44. 計劃的延伸部分，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進行。

就延伸部分，民政處已接獲 15 幢由區議員提名和 5 幢由政府部門提名的大廈，並已諮詢區議員對 20 幢目標大廈名單的意見。

45. 有委員認同民政處的工作，並指三無大廈的業主多因未能聯絡，以致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指示。如民政處介入該些目標大廈也未能協助他們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會否使消防處延緩執法。

46. 民政處表示，「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是與一所志願機構以伙伴合作形式進行。民政處不時與消防處、水務署和屋宇署透過會議商討有關個案。然而，民政處介入協助的個案未必會使消防處延緩執法。消防處執法時，只會考慮大廈的個別情況，例如審視法團/業主書面要求延緩執法的理由。

47. 主席表示，民政處是有目標性進行相關工作，協助有機會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個案，以善用資源。如遇有困難個案亦希望區議員同步施以援手。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

48. 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下稱「項目」)的推行期為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項目已於 5 月 2 日展開，預算使用約 210 萬元撥款，為區內約 170 幢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目標大廈，提供一次非恆常的清洗公用地方服務，讓舊樓業主更清楚明白必須為自己的物業承擔責任，改善大廈公用部分的環境衛生。同時，民政處亦透過家訪，鼓勵業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或成立／重啟居民組織，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此項目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加強有關大廈公用部分、附近後巷及街道的滅蚊和滅鼠工作，配合宣傳教育，以預防登革熱和鼠患。

49.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29 幢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洗工作，清理約 20 噸垃圾及雜物。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天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並成功訪問了 135 位單位業戶，期間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的教育資訊，藉以呼籲業戶關注居住樓宇的環境衛生，並讓業主更清楚明白必須為自己的物業承擔責任，以減少因環境衛生而引致的問題，包括鼠患或蚊患帶來的健康風險。在成功訪問的業戶當中，有 127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所改善，110 位業戶認為項目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和衛生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7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定時向

他們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並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50. 有委員詢問承辦商怎樣處理三無大廈的大型垃圾及是否需另覓資源搬走遺留在大廈的大型垃圾。他表示，當承辦商在甘芳街和廣東道的一些三無大廈清理大型垃圾後，很快便有住戶扔掉另一批大型垃圾。

51. 民政處表示，三無大廈的業權比較分散，故每次清洗大廈公用地方前兩至三天會張貼海報通知住戶，並在清洗後安排家訪，藉家訪呼籲住戶將家居垃圾送往就近的垃圾站。為了善用資源，民政處只可為目標大廈提供一次性利民的清洗服務，而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已包括搬運大型垃圾。然而，當住戶/物主拒絕搬走某些物品時，承辦商亦未能移走相關物品。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事項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8/2019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9/2019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9 年 5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0/2019 號及 31/2019 號文件)

5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53. 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6 月